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。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。
  - 2、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西能源"或"公司")、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万兆能源")与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. Ltd)(以下简称"需方")于 2018年9月13日签署了《澳洲630MW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,协议总金额2.5亿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17.12亿元)、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1.41%。

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# (一) 协议需方

1、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. Ltd)



法定代表人: David Green

主营业务: 太阳能基础建设和投资开发等

注册地址: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康奈尔街 28 号 5 楼 (Level 5, 28 0' Connell Street,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)

成立时间: 2007年

- 2、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最近一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需方未曾 发生类似业务。
  - 3、履约能力分析: 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. Ltd)隶属于澳大利亚里昂集团(Lyon group)。里昂集团为世界知名的独立开发商,主营业务包括公用事业电池储能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多个业务领域,产品和服务遍及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。曾开发了澳大利亚首个并网大型太阳能光伏和电池储能项目。

#### (二) 协议第三方

1、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3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蒋志辉

成立时间: 2017年6月3日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主营业务: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新能源产品销售;动力电池及系统技术开发及贸易;光伏发电系统及集成,通信后备电源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;UPS电源系统,储能电池及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;太阳能、风能设备安装等。

2、深圳万兆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最近一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 其未曾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各方



甲方(需方):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. Ltd)

乙方(供方):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(协助方):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- 2、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对买卖光伏组件的原则性协议,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,分期与乙方签订订单;丙方协助乙方,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采购工作。
- 3、本协议约定乙方供货及交付产品及甲方购买并支付产品的合约原则。双 方执行本框架买卖协议时应签署更详细的采购订单。
- 4、协议标的: P19(或 P19 后续更新换代产品)系列光伏组件产品共计约 630 兆瓦。本协议适用于澳洲 Cape York, Riverland 和 Nowingi 项目。其中, Cape York 项目将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。
- 5、价格约定: 暂定采购总价 2.5 亿美元。交易各方将根据市场原则,在分期订单中具体商谈确定各分项目采购价格。
  - 6、协议有效期: 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协议为公司签订的首个大型光伏储能供货合同,对公司拓展清洁能源细分产品业务领域,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具有积极意义。
- 2、本次协议项目为澳洲目前规模最大的光伏储能项目,公司后续如能签订 正式协议并予以执行,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;有利于 公司拓展海外发达国家地区市场,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。
- 3、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方产生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。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 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。正式订单能否签订,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等均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、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, 并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,但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,



因行业、地区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习俗等差异,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些领域项目缺乏经验的风险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序号	已披露框架协议内容	执行进展情况	披露公告情况	是否与预期
				存在差异
1	公司与四川友华科技集			
	团有限公司等在煤矿、电	条件未满足,未进	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编	不存在
	力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进	一步实施。	号 2016-078)	
	行合作。			
2	将公司所持广东博海昕	各方未能就转让交	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	不存在
	能环保有限公司 49%股	易核心条款达成一	公告》(编号 2018-010)、《关于签订股	
	权转让给旺能环境股份	致,股权转让终止。	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(编	
	有限公司。		号 2018-021)	
3	将公司所持广东博海昕	已签署正式协议,	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	
	能环保有限公司 49%股	目前股权交割正在	公告》(编号 2018-45)、《关于转让广东	不存在
	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	办理过程中。	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	
	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		(编号 2018-058)	

4、上述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,公司不存在有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公司未收到有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。未来三个月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与需方签订的《澳洲 630MW 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